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世新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世新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p>(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p> <p>(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p> <p>(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p>	<p>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 分)</p> <p>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 分)</p> <p>1.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 分) 2. 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 分)</p>	<p>113 年度學輔經費雖依原計畫使用完畢未進行變更，但建議仍應說明若遇經費變更時，學校之相關作業程序。</p> <p>1. 未見原始憑證圖片佐證，無法看出如何對原始憑證作完整保管。 2. 專帳應補充預算編號、預算計畫名稱、餘額或累計金額等欄位。 3. 經費核銷流程應提供內部作業程序說明，例如核銷作業流程之 SOP 須有依據何規定、申請單位申請作業、各相關單位主管核銷作業、會計室依不同類型預算之審核作業等。</p> <p>學校符合書審指標。</p> <p>1. 已於書面審查會議提供報教育部決算收支明細表，以勾稽佐證資料附件 1-3-2-1，確實由學雜費收入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 2. 佐證資料附件 1-3-2-1 表格遺漏列示「當學年度已發放數額占全學年度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比例」，經核算為 4.53%。</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書審指標5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建議呈現成效面，非單一量化資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p>1. 書面審查會議時提供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以參看經資門經費支用項目，獎補助款提撥經資共 1.5 %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但此表金額 1,654,384 元與佐證資料附件 1-4-1-2 的金額 1,104,164 元不符。</p> <p>2. 書面審查會議中所提供之器材保管切結書，並非社團設備使用紀錄表（配合設備名稱與財產列管編號，始能確切呈現該筆財產借用紀錄）。</p> <p>3. 學生社團器材或設備之使用(借用)紀錄表應列示出：借用單位、借用人、學號、物品(財產)名稱、物品(財產)編號、數量、借出日期、歸還日</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期等欄位。 4. 整體(校務)發展經費購置的設備之使用主體應以學生社團為主，儘量讓社團保管，不宜由學輔單位統一保管及使用，建議學務處從旁協助學生建檔管理並監督社團設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 分)	1. 每學期舉辦 3 次社團負責人會議，佐證資料 2-1-1-1 缺乏對各次會議的重點紀錄。 2. 佐證資料 2-1-1-2 音樂下午茶活動成果缺乏對各場活動之紀錄。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 营造安全校園生活(2 分) 2. 促進與維護健康(2 分) 3. 促進和諧關係(2 分) 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1. 辦理之戒菸活動具有創意，共有 69 名學生參加，協助 19 名學生減少吸煙量，然成功戒煙者僅有 1 名。 2. 心理健康講座之辦理用意佳，然參加人數偏低。 佐證資料 2-2-3-3 賃居安全營造與關懷輔導活動，宜針對學生進行質性與量化回饋調查。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1.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佐證資料 2-3-1-1「換乘人生」與佐證資料 2-3-1-2「傳心活動」活動溫馨感人，具有創意。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佐證資料 2-4-2-2 至靜宜大學進行學務交流參訪，然各組僅有組長或主任參加，建議提升參與率。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 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 分)	學輔計畫包含工作目標、明確的策略與具體成效，學輔方案亦具學校特色。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工作目標符合教育部及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目標，並有建立年度計畫具體執行，惟年度計畫略為簡略。 學務處具完整組織，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皆有實際運作紀錄。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人員配置合宜，並有研習紀錄。 經費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惟未提供學輔經費動支流程。 在有限空間下，提供學生合宜的學習發展空間。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訂有明確的工作職掌，部分學務流程納入內控機制。 法規修訂及各項事務皆公告師生周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成果 (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訂定移交辦法且有交接紀錄。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務方案具特色且積極與他校分享。
(五)自我改進機制 (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工作成果已進行統計分析，以查核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惟未見結果公開運用部分。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僅有學生社團定期進行評鑑，校內亦進行定期管考與檢討，惟提供資料未見定期舉行學務工作自我評鑑部分。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案業務查核

世新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 學輔人力至少應有 人數： <u>16</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 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三、 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 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 ，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 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 執行及經費使用情 形等相關資料，學 校專案專卷妥為保 管。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 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 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 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 或有參照標準。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 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 薪資、勞健保雇主 負擔費用，勞退基 金等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 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 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 ，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 相關之研習進修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 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優良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2分)	1.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該設置辦法建議參 113 年 2 月 16 日發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準則」修正相關內容，例如第 1 條設置依據應增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 3. 已附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期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上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委員名單、任期及背景說明佐證資料。 4. 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期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委員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約 53.85% (7 人/13 人)，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約 46.15% (6 人/13 人)；上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委員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 50% (6 人/12 人)，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 50% (6 人/12 人)。 5. 已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
			1.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已檢附 113 年度召開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1 次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 3 次會議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1 次會議。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 分)		<p>1.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p> <p>2. 已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名單及工作職掌。</p> <p>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秘書室。</p> <p>4. 設有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相關業務占總職務 70% 以上。</p>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訂有分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 分)		預算與決算表內容項目未能完全對應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 分)		訂有相關獎勵辦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除針對教職員工，對於學生亦有鼓勵學術著作與傑出人才獎助學金辦法。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 分)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教師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之規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 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題網頁在學校網頁之首頁不易查找，置放在主題專區下方，而學務處網頁及其下屬之生活輔導組及諮詢中心網站亦不容易見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題網頁，能見度應該再加強。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 分)	1. 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空間，值得肯定。 2. 在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及辦理師生使用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可再加強。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學校取消教務系統及學生學籍資料中性別欄之顯示及填列，是否為妥適的做法，利弊得失可再評估；如何確實掌握需協助之不利處境學生需求，可再研議作法之妥適性。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應更明確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佐證資料未見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之措施或機制，僅呈現學校設置之研究中心。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 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且所實施之「性平法走班教學」頗具特色，值得肯定。 2. 佐證資料中未見訂定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或機制。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分)	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 90%。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內容應包含更多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佐證資料呈現的相關成果內容較為不足，建議未來可舉辦專場演講。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雖訂有防治工作規劃計畫，惟未能提供防治教育工作計畫辦理情形表。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1. 訂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在學校網頁首頁中不易尋找，影響公告成效。 2. 未檢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之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圖。 3. 訂有校長及教職員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規範。
		3.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僅檢附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一覽表，未見 112 學年度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
		5. 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113 年度召開會議決議「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日辦理相關活動」，並檢附 4 月份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擺攤宣導雙向式互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知能講座等系列活動」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已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辦理之宣導活動聚焦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議題。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p>1. 學校印製性別相關文宣品，如筆記本手冊及製作「界限 boundaries」性別平等議題之 Podcast 節目，學校能運用電子化宣導。</p> <p>2. 未有相關刊物之佐證資料。</p>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p>1.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113 年 5 月 10 日辦理「大專院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相關規範說明會」與 113 年 5 月 23 日辦理「大專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法令說明會」。</p> <p>2. 自 113 年度起承辦教育部委託設置「北一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協助北一區大專校院相關資源之整合與協調。</p>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p>1. 113 學年度製作 Podcast 節目，並有上千點閱瀏覽人數。</p> <p>2. 未見「學校與地方政府協力」或「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協力」之相關成果佐證資料。</p>